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8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事项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仁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王仁厚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3名，王仁厚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王仁厚先生需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务。

王仁厚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王仁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事项

为了保障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孙莉莉简历见附件），孙莉莉女士长期在本公司担任财务工作、审计工作，具有担任股份公司监事的工作能力，其任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本次补选监事后公司不会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孙莉莉女士曾于2016年6月23日-2019年5月21日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于2019年5月21日换届选举离任后至今，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因个人资金使用安排，减持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21,000股（按离职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计算）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094%，截止目前，孙莉莉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附件：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候选人简介

孙莉莉女士，汉族，1975年8月出生，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00年11月-2001年7月在本公司任职出纳员；2001年8月-2006年5月曾任公司任职销售主管会计；2006年6月-2008年1月曾任公司任职财务部长、财务经理；2008年2月-2010年3月曾任公司任职母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4-2014年4月曾任公司任职母公司负责人；2014年4月-2015年4月曾任公司监事；2015年4月-2016年6月曾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6年6月-2019年5月曾任公司监事。孙莉莉女士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持有公司股份121,000股，现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